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仙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竹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鄭竹嵐被訴誹謗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鄭仙仁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